



20世纪 现代汉语语法 八大家

吕叔湘选集

季羨林 / 主编

黄国营 /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ERSHISHIJI
XIANDAIHANYU
YUFA BADAJIA

季羨林 / 主编

20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吕叔湘选集

吕叔湘 / 著

黄国营 /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叔湘选集/黄国营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6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ISBN 7-5602-3008-3

I. 吕… II. 黄… III. ①吕叔湘-文集②汉语-语法
学-文集 IV. 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9779 号

☐ 出版人: 贾国祥

☐ 责任编辑: 谢冰玉 ☐ 封面设计: 李冰彬

☐ 责任校对: 左 群 ☐ 责任印制: 栾喜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 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 0431—5695734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22.25 字数: 562 千

印数: 0 001—4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序

季羨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多年来致力于出版语言学论著，卓有建树，为国内外语言学界所同声赞佩。最近又推出《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选集》——《黎锦熙选集》、《王力选集》、《吕叔湘选集》、《胡裕树、张斌选集》、《朱德熙选集》、《邢福义选集》、《陆俭明选集》（以年龄为序）。所推八家，实慎重考虑、缜密权衡之结果，对“大家”之名，均当之无愧。此举实有对 20 世纪中国汉语语法研究作阶段性总结之含义。这也是顺乎学术发展潮流、应乎业内学人心声之做法，一定会受到学术界广泛的欢迎。

为什么说“顺乎潮流”呢？

现在已经真正到了“世纪末”，再过一年，一个新的世纪，甚至新的千纪，就将降临人间。所谓“世纪”这玩意儿，本来是人为地制造出来的。没有耶稣，何来“世纪”？可一旦被人制造出来，就反过来对人类活动产生了影响。征之 19 世纪的世纪末，昭然若揭；征之 20 世纪的世纪末，全世界在政治方面发生了极大的变动，也证明了同一个事实。因此，专就中国学术界而论，包括文、理科在内的众多学科，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对过去 100 年的研究历程作出总结。回顾过去，绝不是为了怀古，而是为了创新。规模最大的可能是福建教育出版社准备推出的《二十世纪中国学术大典》。此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书涵盖面极广，文、理、法、农、工、医，都包括在里面，用的是词条的方式，由各有关方面的专家撰写。估计此书出版以后，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是世纪总结类著作中“博”的典型。我们这套《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选集》则另辟蹊径，先划定一个学术领域，结集一百年中业内“大家”之经典著述，既对 20 世纪汉语语法学的研究成果和达到的高度予以总结和概括，又为后学的进一步研究搭了一架“大师级”的人梯——这是世纪总结类著作中的“专”的典型。

谈到汉语研究，我首先声明：我并非此道专家；有一点知识，也是破碎支离不成体系。但是，我有一个特点——优点，缺点，尚难断定——就是好胡思乱想。俗话说：“一瓶醋不响，半瓶醋晃荡。”对于汉语语法学，我连半瓶都不够，所以晃荡得更是特别厉害。晃荡的结果我已经写在三年前《中国现代语言学丛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序中。我那一篇序的主要内容就是讲汉语与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是不同的，写汉语语法而照搬西方那一套是行不通的。我最后说到，语言之所以不同，其根本原因在于思维模式的不同。西方的思维模式是分析、分析、再分析，认为可以永恒地分析下去；东方的思维模式是综合，其特点是整体概念和普遍联系。综合的东西往往有些模糊性。世界上任何语言都有不同程度的模糊性，而汉语尤为突出。序的内容大体如此。这当然都是“晃荡”的结果。但我自信，其中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

最近又重读先师陈寅恪先生《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陈师在六十六年前已经对汉语语法表示了明确的看法，深刻而有新见。我抄几段他的原话：

今日印欧语系谓之文法，即《马氏文通》“格义式”之文法，既不宜施之于不同语系之中国语文，而与汉语同系之语言比较研究，又在草昧时期，中国语文真正尚未能成立，此其所以甚难也。夫所谓某种语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符于世界语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种语言之特殊现象，归纳为若干通

则，成立一有独立个性之统系学说，定为此特种语言之规律，并非根据某一特种语言之规律，即能推之以概括万组，放诸四海而准者也。假使能之，亦已变为普通语言学音韵学，名学，或文法哲学等等，而不复成为某特种语言之文法矣。

陈先生在下面又说：

往日法人取吾国语文约略模仿印欧语系之规律，编为汉文典，以便欧人习读。马眉叔效仿之遂有《文通》之作，于是中国号称始有文法。夫印欧系语文之规律，未尝不间有可供中国之文法作参考及采用者。如梵语文典中，语根之说是也。今天印欧系之语言中，将其规则之属于世界语言公律者，除去不论。其他属于某种语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视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按条逐句，一一施诸不同系之汉文，有不合者，即指为不通。呜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

在本文中，陈先生还有一些很有启发性的见解，不具引。

我对中国当代的汉语语法研究只了解一个大概的轮廓，详细深入的情况并不了解。这一项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很辉煌的成就，这一点是非常显明的。本套书列举的八大家，就足以证明这个事实。但是，按照寅恪先生的意见，必须在从事与汉语同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才能扩展汉语语法学的眼界，而我个人认为，这一点是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我也注意到，我们中国语言学家的眼光已经大为开阔了。比如徐通锵先生的《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绪论”中已经讲到“‘印欧语的眼光’和汉语的研究”，力求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如果把汉语与同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也深入下去，语言学的成绩将更大。

邢福义先生在所著《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把《马氏文通》问世后 100 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大体上分为三期：

- （一）套用期：19 世纪末期——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
- （二）引发期：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70 年代末期；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三) 探求期：70 年代末期——现在。

这个分法是有根据的，因而是能站得住的。邢先生说：“（探求期）大约已 20 年。基本倾向是接受国外理论的启示，注重通过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发掘探索研究的路子，追求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下面邢先生又说道：“应该清醒地看到，这门学科距离真正成熟还相当遥远。到目前为止，许多事实尚未得到深刻的揭示，许多重要现象尚未得到准确的解释。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二求’：一求创建理论和方法，二求把事实弄清楚。”这都是很重要很中肯的意见。看来邢先生的想法是：所有这一切工作都是探求期第二阶段的任务，也就是说，是 21 世纪的任务。

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探求？向哪个方向探求？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步骤去探求？在这些方面，邢先生的话，虽很正确，但不具体。我不揣庸陋，想补充两点。第一点是，要从思维模式东西方不同的高度来把握汉语的特点；第二点是，按照陈寅恪先生的意见，要在对汉语和与汉语同一语系的诸语言对比研究的基础上，来抽绎出汉语真正的特点。能做到这两步，对汉语语法的根本特点才能搔到痒处。我这些话是不是显得太迂阔了呢？我自己并不认为是这样，我认为 21 世纪汉语语法学家继续探求的方向就应该如此。是否有理，那就要请真正的专家来指正了。

1999.06.29

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学思想 (代评传)

杨成凯

从 40 年代到 80 年代，吕叔湘先生写出许多汉语语法论文和专著，对汉语语法研究作出巨大贡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论著不仅以取材宏富、分析透彻、解释晓畅、时有创见而独擅胜场，而且以理论和实践并重、严谨和朴实结合的治学态度和学术思想启迪后学，影响着一代学人的学风，值得我们认真体会和学习。本文试图根据个人学习吕叔湘先生汉语语法论著的一些体会，阐述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学思想的要点和启示。

一 语法研究针对汉语教学

吕叔湘先生在《漫谈语法研究》一文中说“解决问题是研究的动机”，在《怎样跟中学生讲语法》一文中又根据目的不同，把语法书分成系统语法、参考语法和规范语法三种。从《中国文法要略》、《语法学习》、《语法修辞讲话》（与朱德熙先生合著）到《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工作的主要方向是针对汉语教学，这体现在这些著作的材料、行文、处理方法、体系构建和读者对象等各个方面。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吕叔湘先生的重要著作《中国文法要略》是“受当时的四川省教育科学馆的嘱托，作为中学语文教师的参考书来写的”，“例句尽可能引用通行教科书中选文”。《语法学习》开始时连载于《开明少年》，目的是“跟少年们谈谈语法”，打算“避免讲书的形式，只在一篇的起头略为说几句，然后多安排些个有意义的事实，再配合些个有启发性的问题，让读者自己来学习”。《语法修辞讲话》1951年在《人民日报》连载，目的是“在初学写作者中间普及语法修辞常识，减少遣词造句方面的毛病”。“侧重在应用方面”，例句来自一般书籍、教科书、报纸、期刊、文件、文稿、通信等。附有练习供读者指摘改错，后来把练习和答案合印成《语法修辞正误练习》一书单行本。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是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研究中总结经验、集其大成的学术著作，“主要是为了说明汉语语法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何以成为问题，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借以活泼思想，减少执著”，进而希望能把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即使这样一部理论著作，也还是一再提到教学的需要。书中最后说到“怎样用有限的格式去说明繁简多方、变化无尽的语句，这应该是语法分析的最终目的，也应该是对于学习的人更为有用的工作”。正因为如此，书中尽量利用已有的术语，以免增加读者的负担。而且“为了读者能够痛痛快快地读下去”，“把一些补充的材料，一些枝节的话，都写在附注里，并且放在全书之后”。正因为吕叔湘先生处处为教学考虑，处处为读者打算，所以这样一部本来是讲语法理论的著作，写得深入浅出，即使初知门径者也能兴趣盎然地读下去，获得巨大的教益。

二 继承传统，重视借鉴

着眼于教学和实效，决定了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研究中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语言学的精神，特别是乾嘉朴学传统。吕叔湘先生继承了前人务实和扎实的学风，发扬了中国语言学重视研究虚词的传

统，不仅写过《文言虚字》这样的书专门讲述虚字用法，而且在《中国文法要略》中以大量篇幅说明虚词的造句功能。《中国文法要略》把词分为两大类，除了名词、动词、形容词三类实义词外，其余的词全部归入辅助词，不仅包括全部虚词，还有代词和数量词。下卷“表达论”占全书篇幅 70%，分类说明文言和白话句子对各种意念的表达，从造句功能方面分析各种辅助词的用法。书中对文言虚字的论述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时，作了必要的扬弃。例如《马氏文通》卷九论传信助字时，对古来未曾阐明的“也”、“矣”二字作了如下的论述：

助字中惟“也”“矣”两字最习用，而为用各别。“也”字所以助论断之辞气，“矣”字惟以助叙说之辞气。故凡句意之为当然者，“也”字结之，已然者，“矣”字结之。

《文通》对此“也”“矣”之辨矜为创获，说道：

夫“矣”“也”两字皆决辞，有时所别甚微。若非细玩上下文义，徒以一时读之顺口，即据为定论，此经生家未曾梦见《文通》者，亦何怪其尔也。

不过马氏之说也难为定论。吕叔湘先生在《要略》中提出“矣”字表变动性的事实，“也”字表静止性的事实，才真正道中肯綮，可谓一锤定音。

中国的“小学”传统着眼于教育，以解释简捷、明晰、实用为宗旨，不重呆板、迂曲的理论，所以各种方法兼收并蓄，根据情况灵活运用，随宜诠释。这种精神正是吕叔湘先生早期的学术思想的精髓所在，在《中国文法要略》修订本序中，吕叔湘先生说到《要略》继承了前人这个传统。惟其如此，吕叔湘先生不仅注重中国语言学传统，而且积极引进和研究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用以解决汉语语法问题。

《中国文法要略》下卷“表达论”以意念范畴为纲统摄语句组织形式，阐述全面，用例详备，使《要略》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成为独一无二之作。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丹麦学者 O. Jespersen 的著作对吕叔湘先生早期的学术思想有明显的影响。吕叔湘先生不仅译出他的《英语语法要义》，而且在《中国文法要略》中采用他的词级说和词组、词结说，以处理汉语的词类问题和句法问题。吕叔湘先生在 1940 年前后曾发愿写一部近代汉语历史语法，而且先后写出许多精彩的专题论文，这不能不使我们联想 O. Jespersen 的名著《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历史原则的现代英语语法）可能给吕叔湘先生留下深刻的印象。70 年代后期，吕叔湘先生为汉语语法专业研究生选定的开蒙读物是 O. Jespersen 的《语法哲学》，这是在当代语言学文献中屡见称引的一部名著。O. Jespersen 在现代语言学史上居于枢纽地位，他对传统的语法研究作了系统的整理和总结，并提高到理论和科学的水平。他的词级说和词组、词结说对当代语法学理论有很大影响，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估计。

50 年代以后，吕叔湘先生利用结构主义方法考察汉语语法事实，写出一批内容翔实的专题论文，讨论形容词的单双音节问题，“词”的概念，“自由”和“黏着”的概念等等。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也曾使用结构主义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分析句子的结构。然而吕叔湘先生对这些概念和方法是有批判地引进和使用，对于转换生成学派的理论和方法，也持同样的态度。所以，尽管《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引证了许多国外文献，包括了在当时的困难条件下所能看到的最新文献，书中的阐述仍是那么平易近人，读起来丝毫没有艰深晦涩之感。这显然是由于吕叔湘先生对各种理论和方法坚持从语言教学出发，随意诠释。也正是因此，《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对传统语法在一定程度上的利用意义有好评，认为“跟结构主义语法的拼命回避意义、一头钻进死胡同比起来，不失为聪明”。

这不能不使我们想到 40 年来汉语语法教学的发展历程。50 年代《暂拟汉语语法教学系统》出台时，我在中学读书，当时的教师和学生并没有感觉到语法难教难学。30 多年过去了，我们的语法研究有了巨大的进展，然而在教学中却普遍反映语法难学，学也无

用。这不能不发人深省，为什么在我们认为我们的语法理论颇多创获，语法研究日趋科学化的同时，我们惨淡经营的汉语语法却跟语言教学的关系日见其远呢？汉语语法研究是不是必须沿着目前的路子走下去而没有别的出路？这是学习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学思想时必然会产生疑问。

三 重视现实的语料

跟“类集用例，随宜诠释”的原则密切相关的是，吕叔湘先生的语法论著重视收集现实的语料。上文说过《中国文法要略》的例句大都来自当时的教材，而且注有出处。《语法修辞讲话》的例子出自当时的书刊文章。吕叔湘先生的语法论文也都是主要使用现实的书面语料，特别是《形容词使用情况的一个考察》一文专以杨朔的《海市》一书为考察对象，《方位词使用情况的初步考察》一文，专以陈士和的评书《聊斋》两篇及老舍的《骆驼祥子》前八章为考察对象。吕叔湘先生的语文札记和短文往往是因报刊文章的某个词语或用法而发，可见他是以语言学的眼光，观察语言的实际运用，搜集实际用例的。

关于使用什么样的语料，在语言学发展过程中观点有所不同。英语传统语法的代表著作都是以书面语料为据，选取例句，标注出处。结构主义学者强调田野工作，以收集口语材料为主。N. Chomsky 则强调语法应该阐释说话人的“语言能力”，而不是“语言运用”。受其影响，晚近一些语法论著开始以“内省”（introspection）材料为主，不再引证书面材料。

应该承认，结构主义学派强调口语材料确有必要。N. Chomsky 主张描述人们的语言能力也有助于深化语言研究和克服现实语料的局限。二者都能扩大我们的眼界，有助于更全面、更近真地探索语言的本质。然而，我们也不能因此忽视使用现实的书面语料在语言教学方面的意义。书面语料比较典范和精练，较多地反映一种语言核心部分的面貌，宜于作为语言教学的基础。而现实的语料则能反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映语言的最常用和最活跃的部分的面貌，是语言教学中应该优先考虑的。所以，不仅 R. Quirk 等人编写英语描写语法要以规模宏大的“英语用法调查”收集的语料为基础，即使英国学者 M. A. K. Halliday 倡导的系统功能语法理论也仍以现实的材料为语料。一旦我们把概率的概念引入语言学研究之中，不难看出现实的语料的重要性和实用价值。所以，尽管我们在语法研究中逐渐重视内省的材料，也还不能忽视现实语料的重要性。

四 重视穷尽的描写

吕叔湘先生一贯主张语法研究应该以对语法现象和词语用法作穷尽的描写为基础。他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说：

有问题就得求解决。解决的途径首先在于对实际用例多作调查。……事实摆得不够，道理也就难于说清。弄清楚个别词语、各种格式的用法，才能对语法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

在《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见《语法研究和探索》〔六〕）一文中再次强调：

我常常有一种感觉，就是在现在的语法研究工作中，用法研究还没有得到它应有的重视。

穷尽描写是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研究中身体力行的准则。《中国文法要略》收集用例齐备，对语句结构和词语用法的描写至为周详。收在《汉语语法论文集》中的论文，哪一篇都有丰富的材料和穷尽的描写。以《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为例，这篇论文之所以能成为经典之作，完全是因为收集的例句极为齐备，分类十分细致，再加上辨析精当，以致后来对汉语句子主宾语问题的讨论难以超出此文的范围。对方位词和形容词使用情况的考察之作，则对选择材料中有关词语的用法作了全面的描述和统计，为穷尽描写作了很好的示范。

通过穷尽的描写，揭示了词语用法本质，发人所未发，是这些论文的共同之处。以《把字用法的研究》为例，这篇论文从“把”

字句中动词的意义限制、宾语的性质、动词前后的成分三方面分析“把”字的用法。其中“动词前后的成分”一节分13项讨论“把”字句中动词的前加成分和后加成分，揭示了“把”字用法全貌。此文论述周详，语无剩义，令人叹为观止。

吕叔湘先生注意观察词语的用法，所以往往能发现值得研究的问题。他不仅就一些重要词语的用法写过长文讨论，还随时撰写札记或短文提醒大家注意。这里仅举两例。1961年吕叔湘先生在《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曾提出应该研究“点了一个小灯笼”跟“点着一个小灯笼”的差异。近年在《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一文中指出“再拼搏它几年”中的“它”字的用法颇有讲究。

吕叔湘先生重视穷尽的描写和词语的用法当然是出于研究语法的需要，不过这跟吕叔湘先生时时注意语言教学，不把语法搞成纯理论研究大有关系。正是在《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一文中，吕叔湘先生在比较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的重要性时说：

对于语言教学工作者，用法研究显然比理论探讨更重要，不但是教母语非汉语的学生是这样，教母语是汉语的学生也是这样，因为这可以使学生意识到他原来没意识到的事情。

的确，对于改进我们的语法教学，这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五 重视比较和对比

吕叔湘先生十分重视语言的古今比较和中外对比，在《中国文法要略》上卷初版例言中写道：

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和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和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假如能时时应用这个比较方法，不看文法书也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不妨；假如不应用比较的方法，看了文法书也是徒然。

这一段话对语法研究和学习都有指导意义。我们都承认传统的中国语言学中没有现代意义的语法学这个分支，是《马氏文通》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为什么在马建忠之前有许多那么精通汉语的学者却没有写出《马氏文通》这样的书，也没有搞出现代意义的语法学呢？原因恐怕在于没有拿汉语和外语作系统的比较。

如果我们只熟悉一种语言，那么越熟悉，运用起来越得心应手，也就越不容易体会到语言在给人一种表情达意手段的同时，也对人的思维方式产生约束作用，给人观察世界的一种特定的视角（参考萨丕尔·沃尔夫假说）。一旦发现另一种语言有另一种表达方式，我们就会意识到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组织结构，就会考虑语言形式跟它所描述的主客观世界的关系，也就是语言的形式跟意义的关系，开始产生语法的概念。不妨引两段文献，给我们的观点做注脚。宋洪迈撰《夷坚志》丙志卷十八“契丹诵诗”一则说：

契丹小儿初读书，先以俗语颠倒其文句而习之，至有一字用两三字者。顷奉使金国时，接伴副使秘书少监王补每为予言以为笑。如“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两句，其读时则曰：“月明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上老鸦坐。”大率如此。补，锦州人，亦一契丹也。

清末陶保廉著《辛卯侍行记》卷一中有注文比较华英文的难易，有12项之多。且引一则：

华文多顺理成章，其倒讲者绝少。英文大都倒讲。如曰“尔若干岁”，则曰“蒿哇而夺阿尔渊”，译之谓“如何老是你”也。（引者按：英语原文应为 How old are you?）

马建忠之所以能写出他的《文通》，也正是系统地比较中西语言的结果。说他模仿拉丁语法，也许不完全准确。一种语言的语法反映一种语言的语句组织。模仿某种外语的语法也就是拿汉语语法跟它作比较。模仿不等于照搬，相同的地方可以用同样的概念和术语表述，不同的地方就要自出机杼，《马氏文通》正是这样。

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在文言和白话比较方面取得的成果是有口皆碑的，至今没有其他著作可以取代。他在 40 年代对近代汉语历史语法的专题研究论文也是汉语历史比较方面的典范之作，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吕叔湘先生对中外语言对比也很重视，他在《中国文法要略》和 40 年代的一些论文中，经常引用英语材料跟汉语作比较。例如《要略》讲汉语的“外位成分”时，讲三身指称间省略时，都跟西方语言比较，指出其差异。讲个别词语的用法和语义时，更是经常跟英语作比较，例如《要略》说“未”有 not yet 之意，“未尝”跟 never 相近。在《把字用法的研究》中讲宾语的性质时，比较了中外名物有定、无定的概念。到五六十年代，吕叔湘先生在研究汉语语法问题时，仍然注意比较汉语语法跟英、俄语语法在处理方法上的差异。这一点到《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就表现得更加明显，附注中不断引证国外的文献和语言材料，建议分化补语，不再以位置为准区分状语和补语时，也有中外比较的考虑。

六 重视语义分析

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研究中一贯重视语义的作用。《中国文法要略》以意念范畴统摄语言形式是最明显的例证，书中对各种“补词”的研究以动词为中心，分辨各种名词短语的语义功能，则具有 20 多年后美国学者 C.J. Fillmore 所倡导的语义格分析的朴素思想。《要略》第六章“句子和词组的转换”讲句子转换成短语、短语转换成句子的种种变形方式，第八章“句法的变化”中讲“有无句式”的利用、判断句式的利用、组合式词结的利用、外位、省略等变形手段。《要略》研究这些变化形式是以意义为本，因为同样的意念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变形方式不免使我们联想到十几年以后在美国语言学界出现的“转换分析法”和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一些变形规则。吕叔湘先生早在 40 年代已经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在 50 年代词类问题大辩论当中，以意义标准划分词类已经遭到许多指摘，然而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吕叔湘先生仍然强调：

无论用什么方法划分词类，词义是一项重要的参考标准，如果一种分类法的结果有跟词义大相冲突的地方，准保不受欢迎。

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又指出：

在语法分析上，意义不能作为主要的依据，更不能作为惟一的依据，但是不失为重要的参考项。它有时候有“速记”的作用，例如在辨认一般的（不是疑难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时候。有时候它又有“启发”的作用，例如在调查哪些形容词能受程度状语修饰的时候，又如在区别不同种类的宾语的时候。至于一个“语法实体”（一个词类、一种句子成分）归纳出来之后，不能光有一个名目，不给它一点意义内容，那就更不用说了。

吕叔湘先生这样重视意义，显然是出于两种考虑。

首先跟语言教学有关。在语言教学中，学语法的目的是帮助学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理解别人的话语的意思，而不是掌握一种形式演算系统。把它搞成符号逻辑那样的东西，那就不是一般人所要学的了。结构主义提倡的句型教学确有一定的作用。但转换生成学派的转换法则即使在揭示语言的发生和习得过程方面有些作用，也只能有限度地使用于语言教学之中。因为人不比机器，不会那么一步一步不厌其烦地按转换法则办事。层次一多，手续一繁，人就会走捷径，跳过复杂的转换步骤，直接记住结果。

其次，汉语不像西方语言那么严格地讲究形式。这一点吕叔湘先生也多次说到。在汉语中，同样的形式可能在不同上下文中表达不同的意思。单纯着眼于词语的孤立的形式，就不能掌握它在不同条件下所能具有的多样的内涵，而且容易把形同实异的东西混为一谈。试想汉语的宾语有十几种类型之多，不凭意义很难区分开来。即使使用转换式来鉴别，也要用意义作仲裁，因为转换都不是盲目进行的。